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生产经营风险、行业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

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限制业务活动事先告知书》（机构部函〔2020〕1440号，详见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公司2020-048号公告），拟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债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出暂停6个月的监督管理措施。如江海证券本次被责令暂停部分业务的相关监管措施正式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